

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新疆局许撤告字〔2025〕1号

新疆天成运通航空技术学院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到2025年10月1日未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上提交经营活动备案且无生产经营数据，超过两年未运营。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开展实地检查，经确认，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改为他用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46条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，我局拟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可在2026年1月26日前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地址：民航新疆管理局通用航空处

联系人：黄炳嘉 0991-3802133

民航新疆管理局

2025年12月18日